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规〔2020〕11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第35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诚信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有据、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和属地评价、全省互认的管理原则，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依法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健全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库，指导监督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活动。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信用库更新及信用等级评价、发布等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的更新及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激励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获得良好信

用评价。鼓励政府、法人、其他组织和社会公众依法使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充分发挥良好信用在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

第二章 信息征集

第六条 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征集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和测绘资质等级、资质条件、业务范围及变更情况等资质信息；
- (二) 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信息；
- (三) 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 (四)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等监管信息；
- (五) 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依法提供的信用信息；
- (六) 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标准发布信息；
- (七) 其他有关违法违规或不良信息。

第七条 测绘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征集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历、户籍所在地、住址、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 (二) 执业资格及注册状况、专业持证上岗等执业信息；
- (三)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等监管工作中，承担相关责任信息；
- (四) 国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领域标准发布信息；

（五）其他有关违法违规或不良信息。

第八条 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通过以下途径征集：

（一）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

（二）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开；

（三）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共享；

（四）资质单位或个人申报；

（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

（六）其他合法途径。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季度完成信息征集工作，对所征集到的信用信息于下月 15 日前完成核查，确保所使用信息的合法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披露期限为五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

良好信用信息有效期为认定之日起一年（良好事项有明确有效期的，与良好事项有效期一致）。

不良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和良好信用信息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将其转为长期保存信息予以保存。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等级分为 A 级（优秀）、B 级（良好）、C 级（中等）、D 级（较差）、E 级（差），共 5 级。

第十二条 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采用

百分制。其中，基本信息分值为 5 分，测绘监管信息分值为 65 分，褒奖信息分值为 10 分，行政处罚信息分值为 15 分，其他不良信息为 5 分。综合得分在 91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综合得分在 81 至 90 分的为 B 级；综合得分在 71 至 80 分的为 C 级；综合得分在 61 至 70 分的为 D 级；综合得分在 60 分及以下的为 E 级。

第十三条 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按照信用信息计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后得出。

(一) 测绘资质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直接确定为 E 级信用单位：

1. 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失泄密事故，经主管部门认定为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发生重大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项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在各级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检查或法定质检机构实施的测绘质量检验中 5 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二) 测绘从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况的，直接确定为 E 级信用人：

1. 存在严重失泄密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
3. 单位重大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章 信息公布及修复

第十四条 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单位信用等级评

价结果每年公布一次。

第十五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省自然资源厅每年公布一次全省 A 级信用测绘资质单位名单。

第十六条 省、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所在地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共享发布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信息和测绘从业人员的良好信用信息可通过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http://hyjg.zrzyt.zj.gov.cn/>）查询。

测绘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政务共享方式进行查询。

第十八条 测绘资质单位或测绘从业人员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 1 年后，测绘资质单位或测绘从业人员认为其失信行为已整改到位，可向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一）测绘资质单位或测绘从业人员被发现存在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不良信用信息情形；

（二）其他依法不应当予以信用修复的情形。

第二十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作出结果认定。对

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同时在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库中做好标注，并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将修复信息归集到浙江省公共数据工作平台。

信用修复申请调查核实期间，不停止对该不良信用信息的发布。

第二十一条 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从业人员或其他公民、法人、组织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布该信息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查询测绘资质单位及测绘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采取激励或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 A 级信用测绘资质单位，在以下方面给予鼓励：

- (一) 降低“双随机”检查频率和减少专项检查次数；
- (二) 在政府投资为主的测绘工程项目投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其他市场主体可参照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 (三) 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评奖中，同等条件给予优先

考虑；

（四）其他应当予以鼓励的措施。

对 A 级信用测绘从业人员，在表彰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对 D 级及以下信用测绘资质单位，在以下方面给予处理：

（一）提高“双随机”检查频率；

（二）视情况不授予该单位在自然资源领域的荣誉称号；

（三）其他按规定应当采取的惩戒性措施。

对 D 级及以下信用测绘从业人员，在授予自然资源领域的荣誉称号方面给予限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披露或故意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宜公开的信用信息的；

（二）捏造或擅自更改信用信息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反测绘地理信息信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省外测绘

资质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集，并在该信用信息产生 30 日内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规定分送至自然资源部及该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测绘局于 2009 年发布的《浙江省测绘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原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于 2013 年发布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发布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发布的《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红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计分标准（试行）

附件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计分标准（试行）

一、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信用信息	分值	计分标准
1	基本信息	5	错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检查或法定质检机构实施的测绘质量检验中，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判定为不合格，被责令整改的，扣 20 分；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检查其他方面不合格，被依法责令整改的，扣 10 分
2	测绘监管信息	65	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隐瞒、拒绝或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被依法责令改正的，扣 10 分 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中提供虚假材料，被依法责令改正的，扣 5 分 测绘资质条件不符合要求，被依法责令改正的，扣 5 分 编制、使用问题地图，被依法责令改正的，扣 5 分 加工、处理和使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依法责令改正的，扣 5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运行、落实不到位，被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被依法责令限期汇交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报送测绘项目，经通知要求报送而拒不报送的，扣 5 分 因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的，扣 5 分 不履行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扣 5 分 因有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整改而不整改的，扣 10 分

序号	信用信息	分值	计分标准
3	褒奖信息	10	获得同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的，加 5 分 获得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的，加 10 分 主导制定或修订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加 2 分；参与制定或修订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加 1 分 获得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一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3 分；获得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二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2 分；获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三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1 分；获得省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一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2 分；获得省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二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1 分；获得设区市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一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1 分。累计最高分 5 分。
4	行政处罚信息	15	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发明专利权的，加 1 分 受到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
5	其他不良信息	5	受到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 因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不良行为被举报查实的，扣 1 分

注：1.无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不良信息和测绘监管信息扣分的，测绘监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按满分计。
 2. 各项信息按次分别计分。

二、测绘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信用信息	分值	计分标准
1	基本信息	5	错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隐瞒、拒绝或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被依法责令整改，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扣 5 分
2	测绘监管信息	65	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中提供与本人有关的虚假材料，被依法责令整改的，扣 5 分 加工、处理和使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依法责令整改，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扣 5 分 未执行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被依法责令整改，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5 分 不履行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依法责令整改，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扣 5 分 出借本人执业资格证书，被依法收回的，扣 5 分 冒用他人名义执业，被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 5 分 无测绘作业证从事相关测绘活动，被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 2 分
3	褒奖信息	10	参与的项目获得同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一次，加 5 分 参与的项目获得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加 10 分 主持制定或修订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加分；参与制定或修订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加 1 分 获得或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一等次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3 分；获得或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

序号	信用信息	分值	计分标准
			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二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2 分；获得或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三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1 分；获得或主持的项目获得省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一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2 分；获得或主持的项目获得省市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二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1 分；获得或主持的项目获得设区市级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一等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 1 分。累计最高分 5 分。
4	行政处罚信息	15	主持的项目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发明专利权的，加 2 分；参与的项目取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相关产品发明专利权的，加 1 分 受到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本人承担主要责任的，扣 5 分
5	其他不良信息	5	受到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本人承担主要责任的，扣 10 分 因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不良行为被举报查实的，扣 1 分

注：1.无行政处罚信息、其他不良信息和测绘监管信息扣分的，测绘监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按满分计。

2.各项信息按次分别计分。

